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36,337.5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536,268.5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53,626.8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075,112.7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3,026,573.42 元。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71,113,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13,555,65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3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将根据监事成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在其 2017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监事的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继续聘

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一、二、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